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近來因積欠賭債，甚為煩惱。甲知其友乙生性甚為膽小，且過去有被搶之不愉快經驗，遂於乙某日下午五時下班之際，戴上墨鏡及口罩後，在某捷運站附近攔住乙說「嘿，借點錢來花花吧」，乙聞後說「好的、好的」，並掏出口袋內五千元給甲後，立刻跑離現場。甲之行為該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乙為好友，甲知乙之詐騙組織一時欠缺資金，遂借新臺幣一百萬元給乙使用。未料乙運氣甚好，不久後簽中樂透大獎，資金充裕，根本用不到甲的借款，於是返還甲新臺幣一百萬元。試問甲是否構成犯罪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6227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依我國實務見解，下列何種犯行已經達到刑法第 25 條所稱著手實行時點，而可成立未遂罪名？
 - (A)甲出於殺害乙之意思，躲在乙家樓下待乙現身，惟乙當日出國
 - (B)甲出於侵入住居以竊取乙家財物意思，前往乙家附近向其鄰居丙打探乙之行蹤
 - (C)甲出於放火之意思，在乙住家附近潑澆汽油
 - (D)甲出於將被害人迷暈再為強制性交之意思，在乙的飲料內投入昏迷用藥劑
- 2 下列何者不是刑法意義的公務員？
 - (A)競選獲勝已宣誓就職之鄉民代表
 - (B)辦理政府研究計畫之國立大學教授
 - (C)公立學校之辦理採購人員
 - (D)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查之民間修車場員工
- 3 依我國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不成立共同正犯？
 - (A)參與殺人計畫謀議之黑社會老大
 - (B)未參與謀議，僅出賣人頭帳戶給不知名集團之家庭主婦
 - (C)於詐欺被害人轉錢至人頭帳戶後，於明知相關情事下，受聘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而於提款機領取該款項之高中生
 - (D)出於共同犯意，而於他人實行強制性交行為時，在一旁抓住被害人的黑社會小弟
- 4 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，有關本罪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本罪之行為主體須有公務員資格
 - (B)行為人主觀上須明知登載事實係為不實內容
 - (C)本罪須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係屬危險犯
 - (D)本罪非繼續犯

- 5 下列何種情況之甲，不會對乙產生應保護其法益之保證人地位？
(A)甲為新生兒乙之母親，而甲不為生存必要的養育措施
(B)甲為客輪船長，而乙為該客輪之乘客，於海難發生時甲自行逃亡
(C)甲為公車乘客，而甲鄰座乘客乙突然在公車上發生昏迷，甲立即離開現場
(D)甲自行接受丙母親委託，而於晚上照顧患有嚴重氣喘乙子，未料甲看電視入迷而未給予乙藥物
- 6 下列有關罪刑法定原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罪刑法定原則不僅是刑法原則，亦為憲法原則
(B)不論有利或不利被告，刑法一律禁止類推適用
(C)空白構成要件的刑事立法尚未牴觸罪刑法定原則
(D)習慣法僅得作為解釋成文法之參考依據，不得作為定罪之依據
- 7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150 條之聚集而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？
(A)甲為公共場所聚集五人之一，且下手實施強暴行為
(B)乙為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之一，雖未下手，但居於首謀地位，而由他人施脅迫行為
(C)丙為公共場所聚集四人之一，於他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時，純粹在場觀看
(D)丁為公共場所聚集六人之一，於他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時，在場呼叫助勢
- 8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罪所稱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？
(A)受羈押之被告
(B)受民事管收之債務人
(C)被檢察官依法拘提到案之被告
(D)被法院傳喚至審判庭之證人
- 9 下列何種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？
(A)偽造護照
(B)偽造支票
(C)偽造身分證
(D)偽造高中畢業證書
- 10 下列何者不成立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罪？
(A)甲告知乙明天地球即將爆炸
(B)甲告知乙明天將殺害乙之女兒丙
(C)甲告知乙明天將把乙之裸照放在網路上
(D)甲告知乙明天將竊取其錢包
- 11 不具警察資格之甲告知乙其為警察，必須確認乙之身分，要求乙匯款 2 萬元以確認乙之身分，乙不疑有他，直接從自己銀行帳戶匯款 2 萬元給甲指定之人頭帳戶。請問甲成立何罪？
(A)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
(B)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
(C)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
(D)刑法第 339 條之 2 付款設備詐欺罪
- 12 下列何者不成立刑法第 332 條之結合犯？
(A)強盜殺人者
(B)強盜加重詐欺者
(C)強盜強制性交者
(D)強盜擄人勒贖者
- 13 依照實務見解，基於行使之目的而偽造貨幣，之後進而行使該偽幣，所成立之偽造貨幣罪（刑法第 195 條第 1 項）與行使偽造貨幣罪（刑法第 196 條第 1 項）應如何論處？
(A)偽造吸收行使，僅需論以偽造貨幣罪
(B)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處斷
(C)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
(D)成立補充關係，僅需論以行使偽造貨幣罪
- 14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的成立要件？
(A)針對自己主管或監督之事務
(B)明知違背法令
(C)獲得利益
(D)利益與職務間具對價關係
- 15 甲未受友人乙授權，擅自用乙的名義製作文書，自己則以乙之代理人的名義，顯名於該文書上，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論處？
(A)成立偽造文書罪
(B)成立偽造署押罪
(C)因自己亦署名於其上，故非偽造
(D)取決於是否符合表見代理之要件，若不符合即成立偽造文書罪

- 16 甲將手指伸入 6 歲女童生殖器，依照實務見解，甲應論以何罪？
(A)對幼童性交罪（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）
(B)對幼童猥褻罪（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）
(C)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（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
(D)乘機猥褻罪（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）
- 17 甲的手機在圖書館遭乙竊取，數日後，甲於捷運上見到乙正在使用自己的手機，便上前質問，乙心虛，收起手機並揮拳將甲擊倒後逃逸。乙於捷運上的行為應論以何罪？
(A)準強盜罪 (B)搶奪罪 (C)強盜罪 (D)傷害罪
- 18 老闆甲覬覦秘書乙姿色已久，某日趁辦公室內無他人在場，欲伸手撫摸乙，乙嚴詞拒絕，甲大怒，竟以蠻力壓制並撫摸乙胸部良久。依實務見解，甲構成何罪？
(A)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濫用權勢地位猥褻罪
(B)刑法第 224 條違反意願猥褻罪
(C)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乘機猥褻罪
(D)刑法第 229 條突襲觸摸罪
- 19 依照刑法第 2 條第 2 項，下列何者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，一律採取從新原則？
(A)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(B)褫奪公權
(C)拘役 (D)沒收
- 20 法院若宣告多數沒收，依刑法第 40 條之 2，應當如何處理？
(A)擇重執行 (B)擇輕執行
(C)併執行 (D)視具體情形決定應全部或一部執行
- 21 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
(B)其刑之宣告以已執行論
(C)其刑之宣告，扣除緩刑期間後，續以執行
(D)其刑之宣告暫緩執行
- 2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效果為何？
(A)原宣告之有期徒刑以已執行論
(B)原宣告之有期徒刑轉為罰金刑，執行完畢
(C)原宣告之有期徒刑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
(D)有期徒刑之刑期內若未更犯他罪，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
- 23 甲教唆乙行竊，乙萌生犯意，但隨即因車禍住院，甲應如何論處？
(A)成立教唆竊盜既遂 (B)成立教唆竊盜未遂
(C)成立教唆預備竊盜 (D)不成立犯罪
- 24 甲埋伏於路邊欲殺乙，見乙、丙二人並肩而行，舉槍瞄準，儘管知道自己無法排除誤中丙的可能性，但因機不可失，還是決定賭一把。扣下扳機擊發後，子彈未打中乙，卻將丙擊斃。甲應如何論罪？
(A)成立殺人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，二者依想像競合之例處斷
(B)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二者依想像競合之例處斷
(C)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二者依實質競合之例處斷
(D)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二者依法條競合之例處斷
- 25 行為後，填補相關空白刑法的法規命令有所變更，依照實務見解應如何處理？
(A)此屬法律變更，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（從舊原則）處理
(B)此屬法律變更，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（從輕原則）處理
(C)此屬事實變更，無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
(D)此屬事實變更，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（從舊原則）處理